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知识点】经营所得

#### 一、基本规定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 【提示 1】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3)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4)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提示 2】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提示 3】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提示 4】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5】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

年度收入总额=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必要费用=60000 元/年

##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 （一）计税基本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税金-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1. 收入总额：与企业所得税一般收入的 9 项目相比少：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个人所得税税款；
- （2）税收滞纳金；
- （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赞助支出；
- （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 （9）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

（与企业所得税基本相同）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4.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5. 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税。

6.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亏损是指个体工商户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0 的数额。

## （二）扣除项目及标准

### 1. 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

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合理支出	不得税前扣除 (按 5000 元/月扣)
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险 费：各 5%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 工资×3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支出	工资薪金总额×2%、14%和 2.5%	
五险一金	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准予扣除	
商业保险费	特殊工种从业员工人身安全保险费等按规定可扣除的其他商 业保险费外，业主本人或为从业员工支付的不得扣除	

【例题·单选题】(2021 年)某个体工商户 2024 年实际发放员工工资 30 万元，在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的员工的职工福利费限额为( )元。

- A. 6000
- B. 7500
- C. 24000
- D. 42000

答案：D

解析：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  $30 \times 10000 \times 14\% = 42000$  (元)。

### 2. 其他扣除规定

(1)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2)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

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链接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链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3)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4)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个体工商户税前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个体工商户为业主本人支付的商业保险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 B. 个体工商户被税务机关加收的税收滞纳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 C.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行政性收费，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 D.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经营费用与生活费用划分不清的，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答案：C

解析：选项A，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选项B，税收滞纳金不能税前扣除；选项D，个体工

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